

证券代码：600057
债券代码：240429
债券代码：240722
债券代码：242565
债券代码：242747
债券代码：242748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债券简称：23 象屿 Y2
债券简称：24 象屿 Y1
债券简称：25 象屿 Y1
债券简称：25 象屿 Y2
债券简称：25 象屿 Y3

公告编号：2025-072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6日~2025年10月15日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1亿股（含）-1.5亿股（含）
回购价格上限	8.85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00,000,037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56%
实际回购金额	69,853.1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37元/股~7.68元/股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回购股票不低于1亿股（含），不超过1.5亿股（含），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85元/股，回购股票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披露的《厦门象屿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 回购实施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厦门象屿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截至2025年8月28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00,000,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回购最高价格7.6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6.37元/股，回购均价6.9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698,531,745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14,485,082	21.89%	613,859,460	21.8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92,510,201	78.11%	2,192,510,201	78.1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100,000,037	3.56%
股份总数	2,806,995,283	100.00%	2,806,369,661	100.00%

注：表中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系因为在回购期间公司对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2025年5月23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625,622股限制性股票。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00,000,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全部存放于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如未能实施完毕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